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監事及經理人基於職權為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其道德行為有所遵循，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防止不道德行為和有損股東利益之行為發生。兼任本公司經理人之董事，於遵行本準則時，應一併適用本公司員工之相關規範。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及稽核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三條 應遵循事項

(一)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之利害衝突，包括但不限於該人員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司事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之情況，為防範利益之衝突，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或為其提供保證之情事，需事先向董事會以書面說明，經董事會審核。對董事涉有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本公司利益時之虞時，董事因遵守本公司董事會議規所訂定之董事利益迴避制度，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相關進(銷)貨往來則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辦理。

(二)避免圖己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三、與公司競爭。

(三)保守營業機密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所有未公開資訊；離職後亦同。

(四)公平交易原則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

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均有保護公司資產之責任，並應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等作為而直接影響到公司的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遵守各項法令及本公司各規章制度之規定。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它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直屬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管理部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公司訂有相關申訴管道，以保密負責方式，公平公正方式處理。

(八)懲戒措施

董事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時，經查明後，依法令規章進行刑事、民事責任及損害賠償等追訴；經理人應接受員工工作規則之規範，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四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如有豁免董事或經理人應遵循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情事時，並需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相關資訊，俾利股東評估是否適當，以維公司權益。

第五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發送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